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2,714,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建元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11.22-2024.12.20	124.221	2,714,700	0.5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建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864,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海建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14人,代表股份207,275,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96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13人,代表股份5,884,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48%。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02,200,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1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代表股份5,075,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55%。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夏欲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823,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9%;反对35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95%；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7%;反对3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00%;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3%。

议案2.00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9769%;反对42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1698%；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769%;反对4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98%;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夏欲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 除上述调整以及上述调整带来的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110.1322万股-220.2643万股	165.1982万股-220.2643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0.39%-0.52%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资金的70%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承诺有效期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鉴于部分回购资金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相应增加了企业负债,但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和资金来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尹洪卫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关于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9,257,354股股份于2024年12月17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18日10:00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完成情况

经查询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19,257,35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股份为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9%。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公布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海锋	10,663,429	41,953,103.00	0.59%
2	尹振利	8,593,925	33,997,152.00	0.47%
合计	一	19,257,354	75,950,255.00	1.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25.74万股	1.06%	
合 计	1,925.74万股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204.90 / 16.04% / 27,279.16 / 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1.22 / 4.01% / 5,375.49 /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3.67 / 12.03% / 21,903.67 / 12.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19,25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截至本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尹洪卫先生现剩余累计被冻结272,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03,353,2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先生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份。

2、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纳思达与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对利盟国际的全资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3.59%、32.02%、4.39%的股权,合资公司直接持有本次交易中卖方主体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的100%股权。卖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而标的公司通过多层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际100%股份。

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制的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或“买方”，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股票代码:XRX）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2024年12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暨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的整体出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卖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进行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并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向相关方支付款项。《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时预估购买对价为:（i）15亿美元的基准金额;加上（ii）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减去（iii）预估融资负债;加上（iv）预估交割日现金;减去（v）预估交易费用。

最终的购买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调整数、融资负债、交割日现金、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2,131,470.44	3,827,322.41	55.69%
净资产（万元）	152,234.19	948,757.06	16.05%
营业收入（万元）	1,465,469.28	2,406,201.04	60.90%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须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买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erox Corporation
注册号	001-04471
成立日期	1906年4月18日
成立地	美国纽约州
主要办公室地址	201 Merritt 7, Norwalk, Connecticut 06851
主要股东	由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100%股权,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XRX
业务范围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和销售文档管理系统和解决方案。它提供智能的工作场所服务,包括托管打印服务;数字化服务;以及在工作流程自动化、个性化和通信软件以及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中利用其软件功能的数字解决方案。该公司还提供台式单色打印机,彩色打印机和多功能打印机。数字印刷机和照明设备以及解决方案;图形通信和生产解决方案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注册号	6280173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
注册办公室地址	One Lexmark Centre Drive, 740 W. New Circle Road, Lexington, KY 40550
公司类型	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交割之前,卖方持有标的公司100%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卖方63.59%的股份,并通过卖方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3.59%的股份。标的公司通过多层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际100%的股权,利盟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购买协议》系英文书就,下述《股权购买协议》的中文翻译介绍仅供参考,最终内容请参照2024年12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暨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3日）签署的英文版《股权购买协议》。

（一）签署方

卖方: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买方:Xerox Corporation

标的公司/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二）权益购买

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让与、转让和交付,买方向卖方购买无任何留置的公司权益（即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许可留置及适用的证券法施加的转让限制除外。

交割将在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上午10时（纽约时间）在Three Bryant Park,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36的Dechert LLP（注:即卖方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进行（或通过远程电子文件交换的方式）,或者在买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时间和日期进行（实际交割的当日,“交割日”）;但前提是,尽管本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除非买方另有书面约定,交割不得在以下两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之前进行:（i）买方在营销期（系指本协议签署日后,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和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首个连续的十（10）个工作日期间（或债务融资渠道同意的更短期间））内指定的任何工作日,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通知卖方;以及（ii）紧接营销期结束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每种情况下,均需满足或被豁免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除那些按其条款应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外,但须在交割时满足或被豁免）。

（三）预估购买对价及其调整

1、交割预估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割日三个工作日或之前,卖方应,或应促使公司,向买方提供载有紧接交割前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下列各项诚信预估金额的报表（由公司妥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代表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签署）:（i）紧接交割前的净营运资金（“预估净营运资金”）;（ii）在预估净营运资金的基础上的净营运资金调整数（“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iii）紧接交割日的融资负债（“预估融资负债”）;（iv）交割日现金（“预估交割日现金”）;（v）交易费用（“预估交易费用”）;（vi）任何过渡期义务的总额（“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以及在前述各项的基础之上的（vii）预估购买对价,以及其构成及计算方法,为免疑义,应按照本协议计算,包括会计准则。

2、预估购买对价

在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公司权益的金额（“预估购买对价”）应为:（i）15亿美元（“基准金额”）;加上（ii）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减去（iii）预估融资负债;加上（iv）预估交割日现金;减去（v）预估交易费用;预估购买对价应以即时可用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并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交割后购买对价调整

最终的购买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调整数、融资负债、交割日现金、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并结合确认是否存在预留损失而定。（注:“最终的购买对价”相较于“预估购买对价”调整的上调幅度或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

（四）交割先决条件

1、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

《股权购买协议》各签署方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竞争/投资法:买方与卖方依据HSR Act以及其他竞争/投资法（《披露函》所列）的规定已完成申报,且所有适用的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展期）均已届满或终止,或已获得授权或批准（如适用）。

（2）无禁令:总体而言,不存在任何对公司实体重要业务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执行或签发任何法规、规则、条例、判决、法令、禁令或其他命令（无论是临时、初步还是永久性的）（统称为“命令”）以使《股权购买协议》或附属协议拟议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权购买协议》或附属协议拟议交易实施的情形;如出现该情形,各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撤销该命令。英国境内不存在任何仍在进行中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审查、调查或程序,或德国境内不存在任何仍在进行中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工业和经济发展部或其他德国政府机构的审查、调查或程序。

（3）纳思达股东大会审批:纳思达股东批准应在纳思达股东大会会议上获得,并且该股东批准的证明文件应已提交给买方和卖方。

（4）国家安全协议:CFIUS监督机构应已向卖方出具关于国家安全协议将在交割时或交割后终止的确认。

2、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陈述与保证:除公司根本陈述外,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第3条以及卖方在《股权购买协议》第4条的陈述与保证（不考虑其中与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所有限制和例外情况）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具有与在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该日期）作出的相同的效力和效果,但该等不真实或不准确单独或合并不会合理预期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各项公司根本陈述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和准确,具有如同在交割日所作出一样的效力和效果。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截至特定日期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仅在截至该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2）卖方与公司义务的履行:卖方与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促使履行了《股权购买协议》或附属协议项下其被要求在交割前或交割时履行的所有义务。

（3）无重大不利影响: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截至交割日仍在持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管理层证明书:买方已收到公司合法授权管理层签署的管理层证明书,以证明前述陈述与保证、卖方与公司义务的履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三项条件均已成就。

（5）交付:买方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所列的交付文件。

3、卖方与公司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与公司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陈述与保证:除买方根本陈述外,买方在《股权买卖协议》第5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考虑其中与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所有限制和例外情况）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具有与在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日期）作出的相同的效力和效果,但该等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单独或合并不会对买方签署、交付或履行《股权购买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或及时地实施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各项买方根本陈述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日期）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所作出一样的效力和效果。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截至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仅在截至该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

（2）买方义务的履行: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促使履行了本协议或附属协议项下其被要求在交割前或交割时履行的所有义务。

（3）管理层证明书:卖方与公司已收到买方合法授权管理层签署的管理层证明书,以证明前述陈述与保证、买方义务的履行两项条件均已成就。

（4）交付:卖方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交付文件。

（五）终止与终止费用

1、《股权购买协议》于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被终止:

（1）由买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2）如果交割在最终日期（指:2025年12月22日;但是,（i）如果在2025年12月22日,除竞争/投资法交割条件外,本协议第9条截明的所有其他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有效豁免（依据其性质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条件除外,且该等条件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则买方或卖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将最终日期延长三次、每次三个月,该书面通知应载明新的最终日期,该新的最终日期即成为本协议下的最终日期;但是,为免疑议,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9月22日）前没有发生的,则由买方或卖方一方自行决定在最终日期或之后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但是:（i）如果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或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未成就系因卖方或公司重大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承诺导致的,则卖方不得在该重大违反承诺的期间依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以及（ii）如果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或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未成就系因买方重大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承诺导致的,则买方不得在该重大违反承诺的期间依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3）由买方终止,如果公司或卖方分别违反、不准确陈述、未能履行或违背《股权购买协议》第3条或第4条中的相关陈述与保证,第6条中卖方或公司实体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卖方或公司实体的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且在各种情况下将限制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满足或导致其不能在交割时满足,且该等违反没有被买方豁免,或者在该等违反可以纠正的,卖方或公司没有在以下孰早的日期前纠正:（i）收到买方发出的纠正通知后的30日内;以及（ii）最终日期。但任何情况下,买方不得在其任何重大违约的期间依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4）由卖方终止,如果买方违反、不准确陈述、未能履行或违背《股权